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莊文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言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沈言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法定繼承人依上開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而成為合法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沈言益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原告起訴狀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就此部分應認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楊姿敏